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153號

聲請人 張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

非訟代理人 周復興律師

相對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陳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張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玉鳳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簡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就診，於同7月3日確認罹患「晚發型阿茲海默病之癡呆症」，經醫療後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生活已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兒媳簡○○（下稱簡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兒媳簡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、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3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表。

4、親屬系統表。

5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及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

01 指定簡美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6、簡美霞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7、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0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0658號函
04 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5 (二)、相對人因罹患重度晚發性失智症，呈深度失智狀態，達重大
06 精神障礙程度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
07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
08 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玉鳳之監護人，符
09 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簡美霞為會同開具財產
10 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士傑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李國敬

19 附註：

20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2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3 陳報法院。